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7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17
第六章 评定标准 .....	47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合浦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和泵站建设工程工程质量检测(重)(项目编号:HHBH-20180704-0038,备案编号:(服务类)2018121)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 合浦县市政管理局 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 合浦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和泵站建设工程工程质量检测(重) 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 合浦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和泵站建设工程工程质量检测(重)

二、**采购项目编号:** HHBH-20180704-0038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建设规模:** 新建园区配套提升泵站一座;压力流污水接入管网 10701m 等,其中 DN600 压力管道 4945m, DN800 压力管道 5756m;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检测服务期:** 从施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3、**质量要求:** 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

4、**检测范围:** 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其他附属工程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及施工图纸范围内需要做的其他各项检测。

四、**采购预算金额:** 555364.07 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六、**竞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具有: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等资质范围;

3. 具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

足招标范围的要求；

4.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书面告知函，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准入条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6. 投标人须符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异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建发【2018】6号文对异地试验室的规定。

####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18年07月31日至2018年08月02日止（工作日），每日08时00分至12时00分，15时00分至18时00分；

2. 发售地点：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市北京路49号桂成花园大厦D座1502室）；

3.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人民币250元，售后不退。

4. 发售条件：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进行购买。

八、谈判保证金：10000.00元。

竞标人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还珠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5714209968666

####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竞标人应于2018年08月03日09时3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城西路1号城南春天5号楼二层12、13号商铺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十、谈判时间及地点：2018年08月03日09时30分截标后为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另行通知。地点：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城西路1号城南春天5号楼二层12、13号商铺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bg.gov.cn](http://www.gxzfcbg.gov.cn)）。

#### 十二、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合浦县市政管理局

地址：合浦县廉州镇爱卫东街 8 号

联系人：沈咏            联系电话：0779-7290955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城西路 1 号城南春天 5 号楼二层 12、13 号商铺

联系人：庞永芬            联系电话：0779-3080901

3. 监督部门：合浦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9-7201588

合浦县市政管理局

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30 日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合浦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和泵站建设工程工程质量检测（重） 项目编号：HHBH-20180704-0038 <b>采购预算金额：555364.07 元</b>
2	3.1	谈判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具有：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等资质范围； 3、具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招标范围的要求； 4.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书面告知函，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准入条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b>6. 投标人须符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异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建发【2018】6号文对异地试验室的规定。</b>
3	7.4	报价：谈判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对某个分标或几个分标的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4	8.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5	9.1	<b>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08月03日09时30分</b> <b>地址：</b> 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城西路1号城南春天5号楼二层12、13号商铺）开标室。
6	9.2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7	11.0	谈判保证金：10000.00 元 竞标人应于谈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谈判保证金）等形式交至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还珠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5714209968666
8	12.1	<b>谈判时间：2018年08月03日09时30分 截标后</b> 谈判地点：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城西路1号城南春天5号楼二层12、13号商铺）评标室
9	12.6	评定标准：最低价成交法（详见第六章）

# 谈判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合浦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和泵站建设工程工程质量检测（重）

项目编号：HHBH-20180704-0038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合浦县市政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6 “谈判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谈判保证金，是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一笔款项，以这笔款项担保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不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如果发生了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则无权要求退还谈判保证金，如果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谈判保证金。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 3.1 谈判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具有：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等资质范围；

(3) 具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招标范围的要求；

(4)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书面告知函，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准入条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6) 投标人须符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异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建发【2018】6号文对异地试验室的规定。

**注：特别说明：**

▲1. 谈判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谈判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或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4. 谈判费用、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谈判费用：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谈判公告：见 2018年07月30日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

4.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表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

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 5.6.1 价格文件▲

（1）报价表（附件1）（**必须提供**）；

#### 5.6.2 商务技术文件

▲（1）谈判书（附件2）（**必须提供**）；

▲（2）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3）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3）（**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附件4）；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7）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8）投标人须符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异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建发【2018】6号文对异地试验室的规定（**提供异地试验室场地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9）近一年（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在要求年份不足1年的公司，需提供最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10）谈判供应商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11）谈判供应商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12）谈判供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提供谈判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关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网页（**必须提供**）；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5）（**必须提供**）；

▲（1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附件6）（**必须提供**）；

（15）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附件8）；

▲（17）工程检测大纲（**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8）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特别说明：（1）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印章，否则其无效（含正、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谈判无效。**

##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谈判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7.4 报价：谈判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对某个分标或几个分标的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谈判供应商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8.2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谈判响

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谈判供应商名称：

4)（截标时才能启封）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 采购代理机构 开标室。

9.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六十日 内有效。

1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1 谈判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谈判保证金**）等形式交至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还珠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5714209968666

11.2 谈判供应商应按本须知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谈判截止前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上，并将交款的银行回单（回执）复印件装订于谈判文件中。**不按指定账户交纳的，视为不交纳谈判保证金。**

11.3 **对未按本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1.4 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谈判

11.5 未成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谈判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谈判保证金退还账号说明书原件（格式附后）和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免延误保证金的退还。**

11.6 对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

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11.8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谈判程序及评标方法**

在谈判正式开始前由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1 第一轮谈判**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谈判要点。谈判小组依据谈判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 12.4、12.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

(1)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结合第一轮谈判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

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12.3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 12.4、12.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 12.4 最后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5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12.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定标准为: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评标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无效谈判条款

13.1 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1) 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分包)政府采购活动,否则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分包)

的政府采购活动。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又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6)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13.2 废止条款

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予以废止：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3 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在评审中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 (1)不同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3.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七、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中标；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 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结果公告

1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

果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谈判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人的质疑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文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下载】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5.3 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人的投诉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下载】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5.4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

采购人:合浦县市政管理局

联系电话:0779-7290955

通讯地址:合浦县廉州镇爱卫东街8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3080901

地 址: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城西路1号城南春天5号楼二层12、13号商铺

15.5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

投诉联系部门:合浦县财政局

电 话:0779-7201588

**十、履约保证金:无。**

**十一、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上进行合同公告。

16.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十二、适用法律**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十三、其他事项

1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按照成交金额的1.5%计算招标代理费。

#### 18.2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18.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城西路1号城南春天5号楼二层12、13号商铺

电 话：0779-3080901

传 真：0779-3080901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号：HHBH-20180704-0038

二、项目类别：部门集中采购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工程名称	合浦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和泵站建设工程工程质量检测（重）
建设地点	合浦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	新建园区配套提升泵站一座；压力流污水接入管网 10701m 等，其中 DN600 压力管道 4945m，DN800 压力管道 5756m。
工程费用	约 6251.81 万元。
采购预算金额	<b>555364.07 元</b>
检测质量要求	合格
检测范围	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其他附属工程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及施工图纸范围内需要做的其他各项检测。
检测服务期要求	从施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具有：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等资质范围； 2、具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招标范围的要求； 3、投标人须符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异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建发【2018】6 号文对异地试验室的规定。

注：1、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谈判无效。

2、如在谈判中有要求，请事先明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不列明，则谈判中不能实质性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 检测合同范本

委托方合同编号：\_\_\_\_\_号

服务方合同编号：\_\_\_\_\_号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_\_\_\_\_工程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建筑面积：\_\_\_\_\_

结构类型：\_\_\_\_\_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工程检测范围：\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查施工范本）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7. 图纸
8.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 工程质量检测相关的国家验收标准、试验检测技术规范 标准。

##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为（大写）：暂定\_\_\_\_\_（¥\_\_\_\_\_）。

- 1、具体检测内容及抽检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2、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单价合同。
- 3、最终结算价根据实际工程量和中标单价结算，若结算价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

##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 (2)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 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 3、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5、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乙方义务

###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甲方的义务

####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场地、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3 委托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含书面）乙方。

#### 3.4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6.2.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5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 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 8.2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7. 图纸
8.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 2. 乙方义务

#### 2.1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如下第\_\_\_\_\_项所述及其他附属工程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及施工图纸范围内需要做的其他各项检测：

##### 1、见证取样检测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检验、砂浆检验、简易土工检验、混凝土掺加剂检验、防水卷材检验、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及组合件检验、沥青检验、沥青混合料检验、墙体材料（强度）检验、建筑装饰材料技术性能检验等检测项目。

##### 2、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锚杆、锚索锁定力检测、静力、动力触探检测等检测项目。

##### 3、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混凝土强度检测、砂浆强度检测、砌体强度检测、尺寸偏差、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变形观测、建筑门窗检测、结构粘结强度、锚栓和植筋检测、结构裂缝检测、混凝土缺陷检测等检测项目。

#### 4、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检测、幕墙用型材强度检测、型材的镀（涂）层厚度检测、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硅酮结构胶剥离粘结性检测等检测项目。

#### 5、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钢结构节点检测、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钢结构的变形检测、钢材、钢铸件力学性能检测等检测项目。

#### 6、室内环境检测

室内环境污染物、建筑材料、土壤中氡浓度等检测项目。

#### 7、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水压试验）、建筑电气工程（绝缘电阻、接地电阻）、通风与空调工程等检测项目。

2.1.2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还包括：无。

（具体检测内容、抽检数量及检测费用详见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

###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桂建管[2013]11号
- 2、相关设计图纸中的检测要求。
- 3、国家、地方及行业新发布规范、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检测过程应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规定要求。

### 2.3 检测项目负责人

2.3.1 乙方检测总负责人为：

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

2.3.2 总负责人的职责：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

2.3.3 检测总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2.3.2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总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总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的，甲方有权处于2000元/次违约金处罚。

2.3.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资

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甲方有权处于 5000 元/次违约金处罚。

##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在各检测节点检测及试验完成后 3 天内提交一式肆份检测报告。

##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无。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2.8 乙方需履行的其它义务及违约责任

2.8.1 乙方有义务告知甲方对取样送检等事项工作规范要求，并承担实施检测时现场安全责任。

2.8.2 乙方应将试验检测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情况需立即口头通知甲方和甲方授权监理单位，并在三天内将检测报告提交给甲方。

2.8.3 乙方应按照甲方或甲方授权监理单位的通知（临时通知除外）12 小时内安排检测人员出检，如乙方未能按要求时限内安排检测，每次罚款 5000 元。

2.8.4 乙方必须按约定时间将检测报告一式肆份提交甲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报告迟交的，每延误一天。按 1000 元/天处罚。

2.8.5 工程完工后，在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前 20 天内，乙方无条件按照工程质量检测相关的国家验收标准、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图纸等检测内容频率要求，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所需试验检测报告肆套完整资料。

## 3. 甲方义务

### 3.3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      。

### 3.4 答复

甲方同意在      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3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逾期一个月以内不算利息，一个月以上按以下方法：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5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5.6 预付款：无。

5.7 计量：按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结算。

5.8 检测进度款支付

根据检测进度完成量的 80%按季度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甲方 每支付一笔工程进度款之前，乙方需按国家最新相关税务法规先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给甲方。

5.9 支付账户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 提请   北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8.2 咨询费用

委托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约定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约定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约定  。

8.6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 9. 补充条款

9.1 结算方式：最终结算价（中途结算）根据实际工程量和中标单价结算。若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若低于合同价，则按实际工程量和中标单价结算。

9.2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等，包括了检测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各种应有的费用。

9.3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如果不真实、准确，甲方有权拒付进度款，拒绝结算，并保留追究其他责任的权利。

9.4 检测前，乙方需提交详细的检测方案，并经监理、甲方签字确认。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

\_\_\_\_\_。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甲方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甲方提供的房屋、场地**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设备用房			
2. 样品用房			
3. 设备场地			

**B-3 甲方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施工资料			
3. 监理资料			
其他文件			

**B-4 甲方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办公设备			
2. 交通工具			
3. 水			
4. 电			
5. 照明			
6. 爬梯			

B-5 甲方负责修复乙方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对工程进行破拆的部位。

B-6 甲方负责修筑乙方车辆在检测场地内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简易道路。

B-7 甲方负责在检测场地内提供为乙方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工作环境(含检测工作面、水电条件等)。

B-8 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勘察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复印件
2.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合同签订后	
3.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	
4. 施工许可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5. 其他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复印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一)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 (二)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注：按照谈判供应商须知 5.6 商务技术文件要求提供，其中必须提供的资料，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否则谈判无效)。

## 二、附件

附件 1

### 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检测费 (元)	检测质量标准	检测服务期要求
1				
2				
3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谈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总投资和检测服务费有效报价范围情况，结合自身的实际，报出合理的检测服务费。

2、谈判报价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交通、通讯、住宿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 谈判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_\_\_\_分标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 (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 (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其中正本一份、副本 X 份。

1. 报价表；
2.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工程检测大纲；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附件 3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检测质量标准			
2	检测范围			
3	检测服务期要求			
...				
...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_\_\_\_\_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年\_\_\_月\_\_\_日止。

谈判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谈判，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承担工 作内容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 (培训) 证书		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及 范围	证书 编号	

备注：附投入人员的资格证书（含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等相关证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同时需提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如年度财务报表、社保证明材料等，投标人非生产厂家时还需提供生产厂家符合上述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工程检测大纲

投标人编制工程检测大纲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针对本招标项目制定的检测方案、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设备、场地情况、质量控制方案、服务方案等；同时应对关键检测项目、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措施与检测前准备工作的安排等。具体内容可参照如下章节展开：

- (1) 工程概述：
- (2) 检测方案：
-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设备、场地情况
- (4) 质量控制方案
- (5) 服务方案
- (6) 其他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 第六章 评定标准

### 一、评审原则

1. 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 二、评标方法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依据，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下列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竞争性谈判的主要产品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对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主要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其他文书、格式：

附件 1：

### 谈判保证金交款、退款函（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保证金金额		退款信息	
谈判保证金交纳到如下账户：		户名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汇入地点	
1. 若我单位不中标，请代理单位于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保证金退回原交款单位； 2. 若我单位中标，请代理单位收到我单位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复印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保证金退回原交款单位。			
谈判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为中标单位（该项由招标代理单位填写）			
代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谈判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注：此函在开标会时交给代理单位工作人员，谈判保证金退还账户必须与交款账户相一致，否则，由此造成谈判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或退错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谈判保证金退还联系部门：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室

谈判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779-3080901

附件 2: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年 月 日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 1 份、中标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